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10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19号，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239,669,421股，每股发行价格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98.83元，扣除发行费用57,912,040.82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442,087,958.01元。

截止2016年9月26日，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8-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四家项目公司重庆金科金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金裕”或“乙方”）、重庆市骏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骏凯”或“乙方”）、遵义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金科”或“乙方”）及哈密华冉东方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冉东方”或“乙方”）和保荐机

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丙方”）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以下三家银行均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下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划入资金
金科金裕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3242051000185	400,000,000
金科骏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8111201012300156915	1,500,000,000
遵义金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8111201012100156889	1,100,000,000
华冉东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3100023419200243082	542,087,958.01

注：上述金额中已扣除保荐承销费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账户开设情况

依据本公司、长城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于2016年10月25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1201012900156438。该专户仅用于重庆·南川金科世界城一期项目、遵义·金科中央公园城一期项目、重庆·万州金科观澜项目、景峡第二风电场C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金科金裕已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3242051000185，截止2016年10月26日，专户余额为4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重庆·南川金科世界城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金科骏凯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8111201012300156915,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专户余额为 15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重庆•万州金科观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遵义金科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8111201012100156889,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专户余额为 11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遵义•金科中央公园城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华冉东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3100023419200243082,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专户余额为 54,208.795801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景峡第二风电场 C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乙方对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银行存款方式存储, 并及时通知丙方。丁方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款方式续存, 并通知丙方。公司存款不得质押。

(三) 甲、乙、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白毅敏、胡跃明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甲方、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 丁方按月(每月 5 日前, 遇法定节假日可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乙

方出具对账单，并同时抄送丙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丁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若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金科金裕)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金科骏凯)
-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遵义金科)
-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华冉东方)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